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06 號

聲 請 人 林文潔

聲請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2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憲訴法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653 號民事裁定，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抗告，仍經最高法院據相同理由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；次查，據聲請人聲請意旨所陳，均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爭執，無涉程序上繳納裁判費事項，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，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條文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